

# 关于对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问询函【2019】第 13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出具的《关于对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1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公司对问询函所提相关问题现做说明如下：

### 1、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现阶段原主要负责信息披露人员休产假，新任信息披露人员由于操作不熟悉；公司财务报表尚需复核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尚未及时披露；2019年半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良好，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签订合同36份，合同额总计600万余元。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公司将积极催收账款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董事、监事基本可以履职，高管可按规定进行履职。

### 2、关于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公司现阶段已积极组织人员编制半年度报告，已督促财务人员整理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 3、关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回复】：**虽然现阶段公司存在经营困难，但新三板可以为公司提供外部融资渠道，尚未考虑摘牌事项。

### 4、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已与年报编制人员及财务人员沟通，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如存在无法披露被强制摘牌情形，公司将与



异议股东商议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